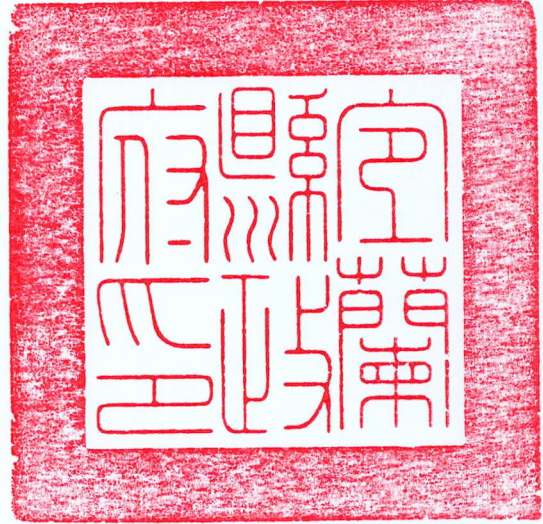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10143969B號

附件：如後附條文



修正「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十二條。

附「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94年12月15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09401607
0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3年1月21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300120
65B號令修正全文13條

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11014396
9B號令修正第3條、第12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評鑑對象，為宜蘭縣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

第三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每三年至少自行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或大專院校辦理一次機構評鑑。

本府委託民間機構、團體或大專院校辦理機構評鑑時，準用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規定。

第四條 本府辦理評鑑，應邀集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為之。

評鑑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本府社會處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相關領域學者及團體代表。
- 三、具有兒童及少年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

評鑑小組委員任期至該次評鑑作業完成為止，並應遵守利益之迴避原則，以維持評鑑之客觀公正。

第五條 評鑑小組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六條 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 一、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 二、建築物環境及設施設備。
- 三、專業服務。
- 四、權益保障。
- 五、特殊事項或措施。
- 六、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

前項之評鑑指標、項目及配分，由本府於評鑑實施三個月前公告，並通知各機構。



第七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 一、書面考核：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我考評後，檢具有關資料送評鑑小組辦理評鑑。
- 二、實地考核：評鑑小組依據評鑑項目，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訪談相關人員，辦理評鑑。

第八條 機構評鑑結果分為下列等第：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 五、丁等：未達六十分者。
- 前項評鑑結果應通知各受評鑑機構。

第九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機構，依其等第發給獎狀（牌）或獎勵金，並公告之。

第十條 經評鑑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應依評鑑結果明列改善項目，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報經本府審查核准後二個月內改善完畢；必要時得遴聘專家學者至機構輔導，並於評鑑結果公布後次年辦理複評。本府於機構確實改善前，得停止其委辦業務、補助及獎勵。

第十一條 受評鑑機構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本府申請複查成績，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本府於收到機構前項申請後，應於十日內將複查結果通知機構。如經複查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有誤時，應重新計算總成績，並修正評鑑結果之等第。

第十二條 本府得薦送兒童與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聯合評鑑。

機構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聯合評鑑者，其評鑑程序，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九十四年十二月間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現行法規名稱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即現行條文第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發布「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一百零三年一月間修正部分條文。茲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一百十年三月十二日召開之「一百十年度第一次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業務聯繫會議」會議紀錄討論案案由一決議：「經查多數縣(市)所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其評鑑方式係自行成立評鑑小組，負責協調、規劃及執行評鑑事宜，惟又參加社家署辦理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請一百十一年度欲參與社家署辦理聯合評鑑之縣(市)政府，檢視所定評鑑及獎勵辦法，就評鑑方式檢討修正，以符法令及實務規定。」爰參酌上開會議紀錄，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增訂本府得薦送兒童與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聯合評鑑。



宜蘭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第三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u>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每三年至少自行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或大專院校辦理一次機構評鑑。</u></p> <p><u>本府委託民間機構、團體或大專院校辦理機構評鑑時，準用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規定。</u></p>	<p>第三條 機構之評鑑，每三年至少辦理一次，<u>由本府自行辦理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或大專院校辦理。</u></p>	<p>一、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第十二條 第四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委託民間機構、團體或大專院校辦理時，準用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p>
<p>第十二條 本府得薦送兒童與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聯合評鑑。</p> <p>機構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聯合評鑑者，其評鑑程序，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二日召開之「一百一十年度第一次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業務聯繫會議」會議紀錄討論案案由一決議：「經查多數縣(市)所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其評鑑方式係自行成立評鑑小組，負責協調、規劃及執行評鑑事宜，惟又參加社家署辦理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聯合評鑑，請一百一十一年度欲參與社家署辦理聯合評鑑之縣(市)政府，檢視所定評鑑及獎勵辦法，就評鑑方式檢討修正，以符法令及實務規定。」爰參酌上開會議紀錄，增訂本條。</p>

